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47

傷寒服湯藥，下利不止，心下痞硬，服瀉心湯已，

復以他藥下之，利不止，醫以理中與之，利益甚。理

中者理中焦，此利在下焦，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。復

利不止者，當利其小便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服湯藥，下利不止，心中痞硬者，誤下之所致也。下利痞硬，乃虛痞也，服瀉心湯已合法矣。而痞不愈，復以他藥下之，痞雖去而利不止，醫與理中湯溫之，其利益甚，不知理中者理中焦也，此利在下焦，屬滑脫也，故用赤石脂禹餘糧湯，澀滑固脫，利可止也。

若止而復利，則當審其小便之利與不利。小便若利，當佐以溫補之藥以收全功；小便不利，是水無去路，固澀日久，所以復利不止，則又當利其小便，使水道通而利自止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鄭重光曰：湯者，蕩也，即下藥也。誤下，利不止，心下痞硬，服瀉心湯為合法矣。乃復以他藥下之，誤而又誤，用理中開痞止利，原不為過，而利益甚者，以屢下傷腎，下焦失守也。故用石脂、禹糧固腸虛而收滑脫，利仍不止，當利其小便。蓋膀胱者，腎之府也，腎主二便，開竅於二陰，利小便者，令藏府各司其事，庶水穀分而下利自止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48

傷寒發汗，若吐，若下，解後，心下痞硬，噫氣不

除者，旋覆代赭石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發汗，若吐、若下，解後，設表裏俱清，自然胃和思食而愈。今邪雖解，而心下痞硬，胃虛結也；噫氣不除，胃氣逆也。然治痞之法，

無不出諸瀉心湯。故於生薑瀉心湯方中，去芩、連、乾薑，以病解，無寒熱之邪也。佐旋覆、代赭石者，所以補虛宣氣，滌飲鎮逆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解，謂大邪已散也。心下痞硬，噫氣不除者，正氣未復，胃氣尚弱，而伏飲為逆也，故用旋覆代赭石湯以養正而散餘邪也。

喻昌曰：大意重在噫氣不除上，既心下痞硬，更加噫氣不除，則胃氣上逆，全不下行，有升無降。所謂弦絕者其聲嘶，土敗者其聲噦也。故用代赭石領人參下行，以鎮安其逆氣也。

汪琥曰：此噫氣，較前生薑瀉心湯之乾噫不同，是雖噫而至食臭，故知其為中氣虛也。

沈明宗曰：誤下成痞，觀此之發汗解後，亦可成痞，蓋發汗、吐、下，皆傷內氣。然最虛之處，便是容邪之處，所以微邪從虛內陷，濁陰上逆衝心，則心下痞硬，而噫氣不除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49

傷寒大吐、大下之，極虛，復極汗出者，以其人外

氣怫鬱。復與之水，以發其汗，因得噦，所以然者，

胃中冷故也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大吐、大下之後，津液極虛。其人面赤，表氣怫鬱，渴欲引飲，復與湯水，以助發其汗，因得噦。所以然者，大吐下，已虛其中，又發其汗，陽從外亡，故曰胃中虛冷故也，宜以吳茱萸湯，溫中降逆可也。

〔按〕：

胃主納，下通地道。若胃病失職，則不下輸大小腸，不納而反出也。

1. 物出無聲，謂之吐。
2. 聲物並出，謂之嘔。
3. 聲出無物，謂之乾嘔；乾嘔者，即噦也；以其有噦噦之聲，故名曰噦也。

論中以嘔為輕，以噦為重。蓋以胃中有物，物與氣並逆，所傷者輕。胃中空虛，惟氣上逆，所傷者重故也。

噦，與三陰證同見者，為虛為寒。與三陽證同見者，為實為熱。虛寒

者，四逆、理中、吳茱萸等湯。實熱者，調胃、大小承氣等湯，擇而用之。勿謂噦者胃敗不可下也。論中云：傷寒噦而腹滿，視其前後，知何部不利，利之則愈是也。又世有謂噦為呃逆、吃逆、噫氣者，皆非也。蓋

1. 噦之聲氣，自胃出於口，而有噦噦之聲，壯而迫急也。
2. 呃逆之聲，氣自臍下衝上，出口而作格兒之聲，散而不續也。夫所謂呃逆者，即論中平脈篇所謂■者，氣噎結有聲也。觀呃逆之人，與冷水即時作格，噦則不然，自可知也。
3. 吃逆、噫氣者，即今之所謂噯氣也，因飽食太急，比時作噯，而不食臭，故名曰吃逆也。因過食、傷食，過時作噯有食臭氣，故名曰噫氣也。噦、■、噯、噫俱有聲無物，雖均屬氣之上逆，然不無虛實、寒熱、輕重、新久之別也。甚至以欬逆為呃逆者，殊不知欬逆即今之喘嗽也，茲乃與呃逆混而為一，皆不考之過，而得失利害係焉，不可以不辨，乾嘔即噦，欬逆即喘嗽，詳在金匱要略中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噦之一證，有虛有實，虛自胃冷得之，緣大吐、大下後，陰虛而陽無所附，因見面赤，以不能得汗，而外氣怫鬱也。醫以面赤為熱氣怫鬱，復與水而發汗令大出，殊不知陽從外洩而胃虛，水從內搏而邪格，胃氣虛弱矣，安得不噦。

汪琥曰：傷寒既大吐、大下之後，已極虛矣，復極發其汗者何也？以其人外氣怫鬱，面上之氣，恰如外來之邪怫鬱於表也，此係陽明胃府虛極，浮熱之氣上升於面，醫人認以為邪熱胃燥過極，不得汗，復與之水以助其汗，因而得噦。